

不入流的緬懷

深夜裡，我泡了一杯微溫的黑咖啡。我朝著軌道的相反方向，射出一支光陰的羽箭，開始緬懷起，一些不知名的事物。

粉筆在綠漆鋪製的軌跡行走，一走就是一個二十年。黑板右下角的值日生輪班表從未停止過，左上角的倒數計時不停的循環著。雖然尚未進入花甲之年，就開始感慨歲月的無情，確實有些迂腐，有些不切實際。

於是，我轉而于其中，探究歲月的流逝，一些廣泛性的物理性質，設法從中突破愛因斯坦的相對論。即便，我是學中文的。

《一》

我在台北內湖出生，在台北內湖長大，在台北內湖度過我的童年生活。

十歲的時候，那時不知天高地厚。胸無大志的我，曾以為存在於上學與放學之間，那重複單調的路徑，就是我的全世界。經過歲月鏤刻的課桌椅，拘束不了我的玩心。我在蚌殼造型的溜滑梯追求那不到五秒的速度感；我在鏽蝕嚴重的鞦韆中，於一種未知的物理動線，伸手掌握我的天空。我在學校圍牆外的小溝中，用手舀起蝌蚪、大肚魚，那些確實存在的生命。我在小巷中找尋著屬於自己的秘密通道，隨手拾起一些不起眼的寶物，總是在撿起某個瓶蓋時，同樣的巷口就會跑出一隻同樣花色的大狗。

狼狽，拔腿狂奔。

然後，瞬間，滿身泥濘。然後，縱情，放聲大笑。

總是在暮輝已經染紅堤防外的管芒花，才捨得推開紅漆斑駁的鐵門，回到那屬於自己的家；然後童年就這樣慢慢的被隔絕在記憶之外。總是在日曆及歲月的殘骸遍佈於腳邊，才會猛然驚覺：

我已經長大，真的已經長大。

十年過去，我站在早已陌生的小學校園裡，設法從角落磚瓦的碎屑中，追尋自己曾經在這裡活過的證據。暗紅色的磚瓦屑痕，劃過了我曾經走過的痕跡，卻不留下隻字片語。小溝早已填平，鞦韆早已新建，伸手可及的籃球框，有著當時孩子極欲掌握的梦想，只要能夠抓住框，我就是最高的，我就是最引人注目的。冰冷的觸感，現在感覺起來，有些不真實，卻將我帶到那時的童言童語。

「游仔，等等下課我們池塘去餵魚。」

「好啊好啊！」

看著鯉魚群不斷自湖面張嘴擁擠爭食飼料的樣子，引人發噓。而我只是伸手一倒，一倒就是一罐米酒頭，從家裡廚房順手牽羊的一罐米酒頭。

杜康之醇，自年幼之時，早有感觸。然後回家，就是藤條跟哀嚎。「竹筍炒肉絲」一個充滿著美味及血淚的名詞，有人跟我有一樣的回憶嗎？

這是我的十歲，早已模糊，消逝在我的記憶之間。唯一讓人清晰的事物，是筆記本的那些塗鴉，還有那些童言童語不登大雅之堂的志向：

「我要駕駛雷神王維護世界和平。」

當時童稚，自信的臉龐，現在呢？早不以復見。

「老師再見，小朋友再見，大家明天見。」這句口令依稀在耳，小學的制式帽子早已收進衣櫃。我的世界向外擴充了兩個街道，我到現在還不會忘記，第一次坐公車上學時，投下錢幣的聲音，握著零錢的手是顫抖的，錢幣撞擊收錢箱的聲音是清脆的。

「喀拉喀拉。」車門打開，迎面而來的，是全新的世界。

我升上國中了。

《二》

國中的我，是處在尷尬時期的十二歲。逃離「女生是怪獸」的刻板印象。抹除併桌時，那用粉筆構成的護城河。自動鉛筆刺進手臂時，那清楚的痛覺尚未褪去，悄悄溜進我的腦袋中的是，那第二性的存在。於是，在鬍子、在喉結所影響而致的沙啞嗓音下，開始偷偷暗戀某班的女生。在每一個可能的角度下，讓那個女生注意到自己。青澀的戀情，出自於一種好奇，出自於一種哥倫布發現新大陸的好奇心，我站在甲板上，指揮著船隻朝著目的地前進。

有些自以為，有些不知所云，但這的確是存在於我，十二歲到十五歲的記憶。不知不覺中，二十歲的我，偶然經過過去就讀的國中。我佇立於前，有種很熟悉的感覺。

生教組長熟悉的身影彷彿還是鼎立在前。制服、生教組長、訓導處，是那時制式的象徵，是一條不變的定律，牢不可破，不容侵犯。我只能在其中，壓抑著自己頑劣的潛在因子。我記著，當我拿到國中畢業證書的那一刻，我振臂歡呼，是歡呼自己逃離了制式，是歡呼自己的成長。這種模糊的感覺，雖然看不見，但確實存在。

不知道在畢業多久之後，在某個公共場合，帶著自己補習班的學生們做校外教學時，猛然看到一個曾經讓我肅然起敬的身影。

「施組長，好久不見！」

「你離開三民國中了嗎？」

「時間過得好快。」

閒聊幾句的過程中，也許我還是脫離不了自己站三七步的壞習慣，但是我彷彿從組長的眼神中，看到那個國中時期，抑鬱不得志的自己。不同的空間及時間下，兩個決然不同的生命體偶然交錯在這條無形的中軸當中，有點抽象，但有些在內心中的感動不會改變。

「這是我的學生，現在在當老師。」溫暖的微笑，逝去的一切。

很熟悉，卻又很陌生。即使我已經脫下制服，走出校門。但是一個事實不容改變：

那是，我已經長大，真的已經長大。

不知道爲什麼，有些事情現在回憶起來特別有感覺。在自己的年紀的十位數向上提升一個等級之後，有些事情好像就漸漸遺忘在那歲月的碎礫之中。我轉身想從那堆碎礫之中挖出些什麼，最清晰且最尙未被遺忘的：

是那段高中的生活，瀰漫著一抹，叛逆、追求自我的詭譎灰色。

《三》



高中的我曾經以爲：「生命就該浪費在美好的事情下。」於是我恣意揮霍，盡情享受每一天的陽光。在某些長輩覺得離經叛道的行爲，在我們眼中看起來，才是真正的年輕；於是我們在頭髮上多做文章，在書包上加些飾物，褲子越穿越長，而國中時的自己，離我越來越遠。

我永遠忘不了第一次抽煙的感覺，嗆鼻、噁心的焦味頓時充滿著整個胸腔。我滿臉嫌惡的丟下煙蒂，不顧朋友們的訕笑，狠狠的灌了好幾口冰開水。當初孌種的表情還很清楚，但誰又知道，幾年過去，我卻是在煙霧裊繞間，回憶起過去的種種。

在高中那段十七歲的歲月裡，不能忘記的是，是棒球，就是那個飛越整個球場的小白球。每個人都有自己支持的隊伍，班上彷彿進入戰國時代，彼此攻訐，彼此叫囂，當戰線一觸即發，就會有人拿起球棒，往操場跑去。但，不要誤會，我們是揮灑汗水及熱血的高中生。與其動刀動槍了結一切，倒不如用棒球決一勝負，還比較實際。

「鏗！」清脆的擊球聲，劃破寧靜的午畔。

「哇！死了！」

「那扇窗戶是哪間辦公室的？」

「校長室？」

「夭壽，教官衝出來了！」

「快跑！」



這是我的十七歲，在叛逆、狼狽之中度過。現在，也只有電視裡看著棒球比賽的轉播時，才會想起飛越操場的那顆小白球，才會感覺到：

我已經長大，我真的已經長大。

《四》

「人生，就該浪費在美好的事物上。」不過，當一個人浪費時間到一個厭煩的程度實，會發生什麼事？

我在這種念頭的驅使下，緬懷起一些早已遺忘的過去。現在的我，已經二十歲。浪費了太多的光陰。有些瑣碎的畫面，如果不仔細去回想，就像是散落在湖面上的倒影一般，破碎，拼湊不出來。十年過去，我離開了從小到大早已熟悉的台北，離開早已習慣的內湖。流浪了半個台灣，來到台中，在台中度過屬於自己

的另一階段的人生。兩年過去，年歲大了，腦中的東西多了，就開始會想了。這是成熟的證明嗎？我不知道，我只知道，我開始懂得去珍惜一些無形的東西，開始想念起過去逝去的時間。原本天上天下，唯我獨尊的頑劣小鬼，現在多了一點感性，開始學著寫些東西去紀錄東西。

總是在夢境裡，想起一些已經略顯於空泛的事物。那是確切存在於我的生命中，那十歲到二十歲的歲月。我很慶幸，我還能夠想起在小學池塘的米酒頭，國中那個女孩的班級座號，高中那飛在天空的棒球軌跡。對我而言，這是我的幸福。

一種無可替代的小幸福。

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

開宗明義我就說了，尙值壯年的我，倘若就在這個時候開始感慨起歲月的無情，實在是有些不知所云，更別說是有些狂妄了。我只是照實書寫出一種在深夜裡的緬懷，可惜的是，沒有古代文人雅士的才識，寫出來的東西實在是無病呻吟，不登大雅之堂，於是我尙且將之稱爲：

「一種不入流的緬懷。」因爲不入流，所以一定不合他人之眼光。

「哼哼……那又如何呢？」我笑了笑。

我搔了搔頭，突然看到過去的自己，那種自負、自信的自我。原來，我的血液中，還是留著一種狂妄的潛在因子。我該慶幸嗎？我該高興嗎？因爲這證明了我依然沒有忘記過去，我還是我，我留了很多的問號給靜謐；

但是沒有人可以回答我，只有一杯，失去溫度的黑咖啡。